

身家数千万的富豪,财物全在他人名下

隐姓埋名26年,他背后藏着什么秘密?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胡筱俊

近日,金华市一小区地下停车场,3名婺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如同猎豹紧紧贴在墙根,等待着“猎物”到来——当一名40多岁、穿着皮夹克、头发整齐梳理的男子从电梯出来时,3人绷紧了身体。

“是不是嫌疑人‘出洞’了?”贴在墙角的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傅静生在手机上编辑完消息,却屡屡发送失败。看着毫无信号的手机,傅静生决定放弃和楼上蹲点的同事联系,伺机而动。

这名男子拿出车钥匙按了一下,不远处一辆崭新的宝马740闪烁了两下车灯。傅静生认出了嫌疑车辆,他知道,没等错人。

一声令下,3名民警快速形成包围圈,向这名男子冲去。

“我们是公安局的。”看到眼前的警官证,男子显然懵了。

“叫什么?”民警大声问,又是5分钟的寂静,“是不是叫罗振国?”

男子瞪大了眼,随即浑身松懈下来,“26年了,该多活的也活了,该有的都已经有了,我跟你们走……”

认识罗振国的朋友,没人知道他的真名,大多数人只知道,26年前,他只身一人从东北雪乡前往广东,以打工为生;10年前,他辗转各地来到浙江,开始学做起生意。如今,他拥有一家公司、两家店铺及多处房产,身价超3000多万元,然而财物全都不在他本人名下。他的假身份背后,究竟藏着怎样的故事?



两张可疑的比对照片

“同样浓眉大眼,有点微胖,为什么身份信息显示却天差地别……”2022年新年刚过,刑侦大队里,大家忙得热火朝天。梳理了几千条需要研判的线索,傅静生紧紧盯着电脑上李豪和罗振国的两张比对照片,陷入沉思。

李豪,是2013年某地一起赌博案中的违法人员,但可疑的是,这个人和李豪身份证件上的照片完全不像,反而和一起命案上网逃犯罗振国的照片很像。

是不是冒用身份?傅静生抽丝剥茧,并很快确定该男子确实冒用了他人身份。那么,他的真实身份是谁?是不是罗振国?更让傅静生觉得可疑的是,该男子常常开一辆豪车,车不在他名下,而是登记在一名单身女性名下。

此后,侦查中心通过信息研判,层层筛查、一一排除,会同城西派出所最终锁定,在杭州做服装生意的老板刘全胜,极有可能就是罗振国。

2月17日,根据线索追踪,刘全胜在金华某小区落脚。傅静生和城西派出所民警成功将他抓获。

浪迹天涯背后的故事

“如果所有的钱能买一次人生重来的机会,我肯定会买这个机会。”审讯室里,面对傅静生,罗振国仿佛找到了“树洞”,将隐藏多年不敢说的故事一股脑儿倒了空——

1996年5月,20岁出头的罗振国,和同村石氏兄弟,因田间灌溉水渠问题起了争执,三人很快从争执谩骂发展成推搡。罗振国回忆,自己双拳难敌四手,慌乱中,他随手抄起一把耙子,将对方打得头破血流。

这时,一位同村长辈出来劝架,“都是小孩子胡闹,赶紧散了散了。”双方这才罢手,回到了各自的家里。当夜,罗振国在家中辗转反侧、难以入眠,不甘心自己的人生就困在老家,还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打架。

罗振国暗下决心,第二天就去县城找份好工作,闯出一片天。“县城很繁华,人也很多,和单调的农村比起来,有那么多新鲜的事。”就在罗振国沉浸在新世界里时,老家电话来了,说石氏兄弟中的哥哥因伤势严重进了医院。

罗振国没当回事,还觉得对方是“罪有应得”,直到没多久后,他在电视上看到了自己的通缉令。慌乱中,他买了一张南下广州的车票。

为了不被人发现,罗振国潜逃到广州后,开始了隐姓埋名的生活。每到一个地方打工,他就冒用他人身份,2013年那起赌场案发生时,罗振国就是冒用了李豪的身份。

陆续打了六七年零工,罗振国发现,身边浙江等沿海城市的人都非常会做生意,2015年前后,他便辗转到温州跟着学习。

不敢认领巨额退税

“2015—2018年,生意比较好,每年退税都能退200多万,可我不敢去。”罗振国回忆,因为自己讲义气、又肯吃亏,在朋友的帮助下,生意越做越大,不仅开了服装公司,还有了店铺及多处房产,可因为身份问题,他一直过得谨小慎微。

这些年来,罗振国的公司、房子、车子都没有挂自己的名下,连微信、支付宝都是借用他人身份注册。

罗振国曾有过一个女朋友,两人生下了一个女儿,他用女朋友的支付宝存下了400多万元,但在谈婚论嫁时,他不敢向对方坦白往事,也不敢和对方领证,女朋友最终离他而去。

“因为没法给对方身份。”罗振国说,为了让心里舒服点,每次看到路边有人乞讨,他都会给些现金,“2021年河南洪灾,我不敢用真名捐钱,就跟着朋友捐了几万。”

“如果当初自己忍一忍,也就不会跟他人发生矛盾,最终导致悲剧。”罗振国被抓后说。

目前,罗振国已被移交至黑龙江警方。

(嫌疑人使用的均为化名)

潜逃28年后落网,
追诉时效超了吗

《检察日报》胡琅 高艳娟 黄昭才

28年前,谢某因邻里纠纷,用锄头打砸两名同村人,致一死一伤。随后,谢某冒用他人身份开始28年的逃亡生涯。2020年,谢某被抓获归案。近日,江西省赣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谢某故意杀人一案,法院经审理判处谢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92年,因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6个月的谢某刑满释放回家。

回家后不久,谢某与邻居刘某因换菜地发生争吵。1992年5月7日,谢某带着锄头、簸箕去干农活,途中看见刘某在菜地旁的小水塘边洗衣服,二人因换地问题再次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刘某大骂谢某是劳改犯,愤怒的谢某用锄头砸向刘某头部,致其倒在小水塘里。其间,刘某公公王某听到二人的争吵声,赶到现场并阻止谢某离开,谢某又用锄头击打王某头部,致其倒地后死亡。作案后,谢某逃离现场。后刘某被村民发现救上岸,并被送往医院治疗。

案发后,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出警,对被害人王某尸体及被害人刘某伤势进行了法医检验,询问了证人及被害人刘某,确定了犯罪嫌疑人为谢某。2002年全国在逃人员信息资源库建立,公安机关遂将谢某列入该资源库进行全国追逃。

据悉,谢某先后逃亡至江西省上犹县、萍乡市、遂川县、万安县等地。在遂川县逃亡期间,谢某无意中捡到一名与其年龄相仿男子练某的户口本,一直东躲西藏的谢某便冒用练某的身份信息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了身份证件,并在遂川县生活多年。

2020年9月,遂川县公安局民警在第七次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中,发现练某的户籍系统中办理的两张身份证件照片明显为不同人员,经进一步核查比对,发现谢某冒用练某身份信息的事实。谢某被抓获归案,随后该案提请赣州市南康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检察官审查发现,谢某系案发28年后才被抓获,已经超过了刑法规定的最长追诉时效。但因公安机关在案发后已经对本案进行了立案,依照刑法第88条“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本案没有过追诉时效,办案检察官遂对谢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时,因该案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南康区检察院依法将该案报送赣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归案后,谢某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经赣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依据谢某的累犯、坦白等情节,依法对谢某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